南师大合同编号：100112-2026-XB-01088

南京师范大学修缮装饰工程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南京师范大学　　签订地点：南师大仙林校区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南京喜豹建设有限公司　　签订日期：2026.07.08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 1 条 工程概况

1.1、工程名称：04 栋学生公寓宿舍改造（具体到校区、楼宇、房号、路段等）

1.2、工程地点：南京师范大学 仙林 校区

1.3、承包范围：04 栋学生公寓宿舍改造，详见招标清单

1.4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1.5、工期：30 天。开工：2026 年 7 月 12 日，竣工：2026 年 8 月 10 日

1.6、工程质量：合格

1.7、合同价款（预算价，人民币大写）：贰佰陆拾万元整 小写：2600000.00 元

1.8、保修期：自实际竣工验收之日期起两年。（装修质保期三年，防水质保期五年）

1.9、**本项目不得转包；确需分包的，须为非主体性、非关键性工作，且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在投标文件中载明，否则甲方视同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全责，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，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**

南师大合同办结时间：2026 年 7 月 8 日 09:27:38

第 2 条　甲方工作

2.1 开工前 3 天，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 份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接点（费用乙方自理）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，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.2 指派 刘国飞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3 委托 江苏宏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，监理公司任命 朱志超为监理工程师，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，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/ 份。

2.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2.5 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。

第 3 条 乙方工作

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3.2 指派 孙道勇 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3 严格执行施工、操作安全、防火安全、环境保护等规定；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；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；参加竣工验收并提交 2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3.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，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坏，

南师大合同办结时间：2026 年 7 月 8 日 09:27:38

11.3 形成本合同的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、工作量清单、报价预算书、主材清单、服务承诺等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附件一：工程量清单；

附件二：售后服务承诺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： 代理人： 单位地址： 电话： 传真： 邮政编码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开户银行： 户名： 帐号： 签定日期：	乙方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： 代理人： 单位地址： 电话： 传真： 邮政编码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开户银行： 户名： 帐号： 签定日期：

南师大合同办结时间：2026 年 7 月 8 日 09:27:38